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727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陳誼瓴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相對人陳誼瓴地址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當事人欄所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凌誌良